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8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81 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新材料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沃特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沃特新材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沃特新材料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沃特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沃特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



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沃特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公司”），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科赛公司系业内领先的从事含氟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与浙江科赛的股东邱剑锬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锬持有的浙江科赛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科赛 51% 的股权。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利润承诺情况

公司收购浙江科赛的合并成本为 5,100 万元，定价依据为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未来收益法”对浙江科赛公司估值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科赛 100% 股权的估值 10,011.65 万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亚粤评报字[2019]第 001 号《评估报告》），双方协定支付现金对价总额 5,100 万元。

浙江科赛公司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当期分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且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

（二）补偿及其方式

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期

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承诺年度届满后，如目标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乙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1 年度，浙江科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6.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2,288.33 万元，高出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100 万元）1,188.33 万元。因此，浙江科赛实现了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浙江科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为 5,679.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412.59 万元，高出承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7 万元）1,405.59 万元。因此，浙江科赛已实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_____	工作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	-----------